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66.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 国家立法

大会，

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进行有效国家管制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手段，

回顾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已经承诺管制有助于扩散活动的转让以及协助最大限度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资料，

考虑到交流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有助于会员国相互理解和信任，

相信这种交流将有益于正在拟订这方面立法的会员国，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1.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制订或改进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国家管制，同时确保这种法律、规章和程序与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相符；

2.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及其中所作修改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3. **决定**将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